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301000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属群团组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省计划生育协会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会员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作用。组织开展人口健康群众性宣传活动，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推进和谐新农村建设。为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预防性病和艾滋病知识等健康教育服务，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推广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为会员和群众在生产、生活、生育和生殖健康等方面提供服务，积极落实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六项重点任务”。宣传贯彻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相关政策，着力建设新型婚育文化，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工作。指导全市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群团机关首先是政治机

关”的定位，把党的领导贯穿计生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秉承为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服务的初心，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深化计生协改革和建设的行动。二是按照《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有序筹备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统筹五年一次的换届工作。三是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积极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和中国计生协、省计生协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通过自学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建设。

整合资源，丰富工作载体。一是充分利用“5·29”、“7·11”等重要节点，因地制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最新理论成果传递到户到人。紧跟形势做好宣传，运用好《计生协会员群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手册》等宣传学习材料，以接地气的方式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会员群众中。“5.29”会员活动日市计生协在红塔区李棋街道开展活动，发放计生药具 200 余盒、各类计生宣传资料 800 余份、计生宣传品 500 余份。各级计生协积极行动，县（市、区）计生协举办宣传活动 16 场、乡镇（街道）举办 65 场、村（社区）举办 502 场；二是根据国家生育政策的变化，针对新出现的问题，运用“玉溪计生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线上线下宣传优生优育等相关政策。一年来，市计生协在公众号发布信息 92 篇，其中 24 篇被省计生协网站和公众号采用，在全省计生协系统展现了玉溪计生协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和工作成效；三是充分运用“三下乡”、集中义诊等有利时机“借船

出海”，在大平台上奏好“协奏曲”。组织群众收听收看上级计生协推送的讲座、科普片，让会员有更多的学习平台。组织自编自演宣传人口健康好政策的文艺节目。挖掘和宣传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用心用情，帮扶特殊家庭。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产、生活、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是计生协的重要使命。市计生协将帮扶的指挥棒精准指向计生困难家庭，推动扶弱助困的触角在基层不断延伸。一是发挥自身力量提升帮扶深度。始终把“真情关怀”作为做好帮扶工作的重要法宝。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依托覆盖城乡的组织服务网络，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助力计生特殊家庭走出生活阴霾。持续推进计生家庭产业帮扶，加强市计生协帮扶基金第八轮项目督导管理及第九轮项目前期工作调研。“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协会实施、社会参与”的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格局更加稳定。二是依托县区力量增强帮扶力度。在县区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澄江市为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生保险给予 99,000.00 元补助，红塔区给予 140,000.00 元补助；新平县安排 500,000.00 元生育关怀计生帮扶基金循环使用，2023 年资金已拨付到位；峨山县财政补助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每户 20.00 元，对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失独家庭给予每户 40.00 元的全额补贴。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家庭服务部，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

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30,861.5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0,861.5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93,829.29 元，下降 29.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93,829.29 元，下降 29.5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退休 1 人，相关的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二是我单位 2023 年 4 月起退出参照管理分流 11 人，但新调入 4 人，总体减少 7 人的工资、社保费等支出；三是 2023 年工作业务经费压减。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30,861.5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061.56 元，占总支出的 96.72%；项目支出 69,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3.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93,829.29 元，下降 29.5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63,629.29 元，下降 31.86%；项目支出增加 69,800.0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退休 1 人，相关的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二是我单位 2023 年 4 月起退出参照管理分流 11 人，但新调入 4 人，总体减少 7 人的工资、社保费等支出；三是 2023 年工作业务经费压减；四是项目支出 69,800.00 元，2023 年新增宣传婚育文化宣传展示架建设项目经费 39,800.00 元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0,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61,061.5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41,162.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9,898.6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52%。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9,8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一是用于新型婚育文化宣传阵地建设项目（玉财请〔2023〕2 号）经费 39,800.00 元，以人口·健康·未来为主题，充分整合资源，通过与其他群团部门共建共治共享，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完成 1 个设计方案、4 块共 18 m²宣传展架制作安装，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受众人数 2000 人以上，助力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二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玉财请〔2023〕2 号）经费 30,000.00 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0,861.5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93,829.29 元，下降 29.5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退休 1 人，相关的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二是我单位 2023 年 4 月起退出参照管理分流 11 人，但新调入 4 人，总体减少 7 人的工资、社保费等支出；三是 2023 年工作业务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663.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88,904.00 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45,066.72 元；在职人员退休记实职业年金财政承担部分 67,692.65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02,061.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88%。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172,648.96 元，机构正常运转公用经费 319,394.65 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65,895.86 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0,187.70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56,155.34 元；大病保险、工伤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7,978.68 元；新型婚育文化宣传阵地建设项目经费 39,8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0,000.0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13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7%。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125,113.00 元；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2,02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2,58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2,58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8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84.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2,58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52.00 元，下降 26.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52.00 元，下降 26.9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

人次 2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州市、县区计生协调研、交流、汇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减少 447233.6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参公单位改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资产总额 1,745,888.9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12,342.28 元，固定资产 33,546.6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48,303.4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80,1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73.3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73.3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673.3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673.3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301111